檔　　號：
保存年限：

770 103. 6. 11

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中區工程處　函

附件掃描

地址：40343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87號
承辦人：李明儒
電話：04-22230085#115
傳真：04-22237416
電子信箱：aruelee@thb.gov.tw

11491
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323號

受文者：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
總收文號：1030015591
收文日期：103/06/11
附　　件：隨表單附送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濱中設字第1031000934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東西向快速公路漢寶草屯線台19線以西路段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會公告1份，敬請 惠予張貼，並轉知當地居民或團體撥冗參加，請查照。

說明：依據「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十條之一辦理。

正本：立法委員王惠美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滄敏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鄭汝芬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魏明谷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尤美女國會辦公室(以上按選區排列)、交通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彰化縣政府、彰化縣環境保護局、彰化縣議會、彰化縣芳苑鄉公所、彰化縣二林鎮公所、彰化縣埔鹽鄉公所、彰化縣福興鄉公所、彰化縣大城鄉公所、彰化縣竹塘鄉公所、彰化縣埤頭鄉公所、彰化縣溪湖鎮公所、彰化縣埔心鄉公所、彰化縣大村鄉公所、彰化縣秀水鄉公所、彰化縣鹿港鎮公所、彰化縣芳苑鄉民代表會、彰化縣二林鎮民代表會、彰化縣埔鹽鄉民代表會、彰化縣福興鄉民代表會、彰化縣芳苑鄉永興村辦公處、彰化縣芳苑鄉五俊村辦公處、彰化縣芳苑鄉文津村辦公處、彰化縣芳苑鄉草湖村辦公處、彰化縣二林鎮趙甲里辦公處、彰化縣二林鎮頂厝里辦公處、彰化縣二林鎮永興里辦公處、彰化縣二林鎮梅芳里辦公處、彰化縣二林鎮西庄里辦公處、彰化縣埔鹽鄉太平村辦公處、彰化縣埔鹽鄉新水村辦公處、彰化縣埔鹽鄉西湖村辦公處、彰化縣埔鹽鄉好修村辦公處、彰化縣埔鹽鄉瓦磘村辦公處、彰化縣埔鹽鄉大有村辦公處、彰化縣埔鹽鄉廓子村辦公處、彰化縣福興鄉外中村辦公處、彰化縣福興鄉萬豐村辦公處

副本：交通部公路總局、本處工程課、本處用地課、本處設計課、本處第六工務段、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處長 陳松堂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中區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濱中設字第1031000934B號
附件：

主旨：辦理「東西向快速公路漢寶草屯線台19線以西路段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會。

依據：「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十條之一。

公告事項：

一、開發行為名稱：東西向快速公路漢寶草屯線台19線以西路段新建工程。

二、開發場所：計畫路線行經彰化縣芳苑鄉、彰化縣二林鎮、彰化縣埔鹽鄉及彰化縣福興鄉等四行政轄區。

三、說明會時間及地點：

(一)第一場：103年6月23日（星期一）上午10時0分假彰化縣埔鹽鄉公所老人文康中心（彰化縣埔鹽鄉彰水路一段340巷32號）舉行，請彰化縣福興鄉及彰化縣埔鹽鄉之相關單位與會。

(二)第二場：103年6月23日（星期一）下午2時0分假彰化縣二林鎮立圖書館（彰化縣二林鎮斗苑路四段626號）舉行，請彰化縣二林鎮及彰化縣芳苑鄉之相關單位與會。

四、開發行為內容摘要：計畫路線西端以未來西濱快速公路芳苑（台61線）交流道為起點，向東跨越省道「台17線」、舊趙甲排水及「縣道143」後轉往東北方向，行經二林精密機械

園區預定地及二林中科園區預定地(台糖萬興農場)間之計畫道路後，跨越萬興排水並與「縣道148」交會，其後轉向偏北方向，分別跨越舊濁水溪、「縣道135甲」及溪湖埔鹽排水路等，於埔鹽鄉公所西北方，經埔鹽鄉都市計畫邊側範圍後，跨越「縣道135」並向東偏轉，於員林大排兩側銜接現有省道「台76線」高架段，全長約20.8公里。跨經彰化縣芳苑鄉、二林鎮、埔鹽鄉及福興鄉等4個行政轄區；全線由西向東分別有台61線交流道、縣道143線交流道、縣道148線交流道、新水交流道(暫名)及銜接台19線簡易上下匝道等5處交流道。

五、說明會議方式：

(一)本說明會舉行前10日，張貼本公告於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中區工程處、交通部、交通部公路總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彰化縣政府、彰化縣環境保護局、彰化縣議會、彰化縣芳苑鄉公所、彰化縣二林鎮公所、彰化縣埔鹽鄉公所、彰化縣福興鄉公所、彰化縣大城鄉公所、彰化縣竹塘鄉公所、彰化縣埤頭鄉公所、彰化縣溪湖鎮公所、彰化縣埔心鄉公所、彰化縣大村鄉公所、彰化縣秀水鄉公所、彰化縣鹿港鎮公所、彰化縣芳苑鄉民代表會、彰化縣二林鎮民代表會、彰化縣埔鹽鄉民代表會、彰化縣福興鄉民代表會、彰化縣芳苑鄉永興村辦公處、彰化縣芳苑鄉五俊村辦公處、彰化縣芳苑鄉文津村辦公處、彰化縣芳苑鄉草湖村辦公處、彰化縣二林鎮趙甲里辦公處、彰化縣二林鎮頂厝里辦公處、彰化縣二林鎮永興里辦公處、彰化縣二林鎮梅芳里辦公處、彰化縣二林鎮西庄里辦公處、彰化縣埔鹽鄉太平村辦公處、彰化縣埔鹽鄉新水村辦公處、彰化縣埔鹽鄉西湖村辦公處、彰化縣埔鹽鄉好修村辦公處、彰化縣

埔鹽鄉瓦磘村辦公處、彰化縣埔鹽鄉大有村辦公處、彰化縣埔鹽鄉廍子村辦公處、彰化縣福興鄉外中村辦公處、彰化縣福興鄉萬豐村辦公處，並公布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網站至說明會舉行翌日止，敬請相關機關、關心民眾及有關團體撥冗參加。

(二)說明會由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中區工程處主持，並說明本開發計畫內容。

(三)任何民眾或機關團體對本開發計畫有意見，請於說明會中陳述或於會後15日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中區工程處（地址：台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87號）提出，並副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地址：台北市中華路一段83號）。

處長 陳松堂

經過，我去圖書館翻閱整個月的繽紛版，把突出的篇名做了記錄……比較研究一番，發現自己原本的標題不易勾起閱讀慾望。

當我完成〈回家的日子〉，發覺這個標題了無新意，琢磨了一陣子，改成〈在回家的離家路上〉，投稿後，不但獲刊，還登上版面主文，配上專屬插畫。文中提到，在加護病房的媽媽數度傳來病危，住北部的我沒能守在她身邊，心中很苦，思念之餘，通常我以第三人稱來寫人物，那篇文章，我改用第二人稱書寫，對媽媽訴說藏在心裡的話。平常沒有那麼親暱的對話，下筆時，停頓好幾次，寫著寫著，不知不覺流下淚來。因為書寫，我靠媽媽更近。

見刊隔天，姊姊從屏東來電，問起〈在回家的離家路上〉可是我寫的？她的朋友看到了，說文中的故事主角讓她看到熟悉的身影。一篇文章，牽繫起姊妹、更多的分享與互動。我喜歡寫身邊的人，感謝他們給我美好與感動。

當我接到退稿，一開始難免沮喪，但現在會靜下心來重看幾遍，慢慢沉澱，為了完成一篇得以跟廣大讀者見面的好文，我願更加努力，畢竟那是百中選一，門檻不低呀。

很感激耐心閱讀拙作的新朋舊友，跨進耳順之年、熱愛書寫的我，有了一個「心」的舞台。

收集

／劉穎

大部

有人甚

我卻例

「你

都泡湯

耶，你

疑我為

熟的朋

喜歡撐

喜歡的

剛下

面，會

道，讓

我始終

雨水多

但我確

時，就

了。

電影

追求一

種香味

最希望

讓它伴

6/13

玉涼言

收入多，怕看到「稅單」；
收入少，怕看到「帳單」。

■陸棻

繽紛稿約

徵求幽默或溫馨的個人原創真實生活故事或圖文，須未曾
email至benfen@udngroup.com或22161新北市汐止區大同
姓名、電話、電郵等，未附回郵信封恕不退件），詳情可上
benfenplay，文章經採用，同時刊登於繽紛版及聯合新聞
合知識庫（udndata.com）及聯合報行動載具等產品。本報

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中區工程處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濱中設字第1031000934B號

主旨：辦理「東西向快速公路漢寶草屯線台19線以西路段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會。

依據：「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十條之一。

公告事項：

一、開發行為名稱：東西向快速公路漢寶草屯線台19線以西路段新建工程。

二、開發場所：計畫路線行經彰化縣芳苑鄉、彰化縣二林鎮、彰化縣埔鹽鄉及彰化縣福興鄉等四行政轄區。

三、說明會時間及地點：

(一)第一場：103年6月23日(星期一)上午10時0分假彰化縣埔鹽鄉公所老人文康中心(彰化縣埔鹽鄉彰水路一段340巷32號)舉行，請彰化縣福興鄉及彰化縣埔鹽鄉之相關單位與會。

(二)第二場：103年6月23日(星期一)下午2時0分假彰化縣二林鎮立圖書館(彰化縣二林鎮斗苑路四段626號)舉行，請彰化縣二林鎮及彰化縣芳苑鄉之相關單位與會。

四、開發行為內容摘要：計畫路線西端以未來西濱快速公路芳苑(台61線)交流道為起點，向東跨越省道「台17線」、舊趙甲排水及「縣道143」後轉往東北方向，行經二林精密機械園區預定地及二林中興園區預定地(台糖萬興農場)而之計畫道路後，跨越萬興排水並與「縣道148」交會，其後轉向偏北方向，分別跨越舊濁水溪、「縣道135甲」及溪湖埔鹽排水路等，於埔鹽鄉公所西北方，鄉埔鹽鄉都市計畫邊緣範圍後，跨越「縣道135」並向東偏轉，於員林大排兩側彎接現有省道「台76線」高架段，全長約20.8公里。跨經彰化縣芳苑鄉、二林鎮、埔鹽鄉及福興鄉等4個行政轄區；全線由西向東分別有台61線交流道、縣道143線交流道、縣道148線交流道、新水交流道(暫名)及銜接台19線關易上下匝道等5處交流道。

五、說明會議方式：

(一)本說明會舉行前10日，張貼本公告於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中區工程處、交通部、交通部公路總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彰化縣政府、彰化縣環境保護局、彰化縣議會、彰化縣芳苑鄉公所、彰化縣二林鎮公所、彰化縣埔鹽鄉公所、彰化縣福興鄉公所、彰化縣大城鄉公所、彰化縣竹塘鄉公所、彰化縣埤頭鄉公所、彰化縣溪湖鎮公所、彰化縣地心鄉公所、彰化縣大村鄉公所、彰化縣秀水鄉公所、彰化縣鹿港鎮公所、彰化縣芳苑鄉民代表會、彰化縣二林鎮民代表會、彰化縣埔鹽鄉民代表會、彰化縣福興鄉民代表會、彰化縣永靖鄉民代表會、彰化縣芳苑鄉永興村辦公處、彰化縣芳苑鄉正俊村辦公處、彰化縣芳苑鄉文津村辦公處、彰化縣芳苑鄉草湖村辦公處、彰化縣二林鎮舊田里辦公處、彰化縣二林鎮田厝里辦公處、彰化縣二林鎮永興里辦公處、彰化縣二林鎮梅芳里辦公處、彰化縣二林鎮西正里辦公處、彰化縣埔鹽鄉太平村辦公處、彰化縣埔鹽鄉新水村辦公處、彰化縣埔鹽鄉西湖村辦公處、彰化縣埔鹽鄉好修村辦公處、彰化縣埔鹽鄉瓦磘村辦公處、彰化縣埔鹽鄉大有村辦公處、彰化縣埔鹽鄉頂子村辦公處、彰化縣福興鄉外中村辦公處、彰化縣福興鄉萬豐村辦公處，並公布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網站至說明會舉行當日止，敬請相關機關、團心民眾及有興趣團體踴躍參加。

(二)說明會由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中區工程處主持，並說明本開發計畫內容。

(三)任何民眾或機關團體對本開發計畫有意見，請於說明會中陳述或會後15日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中區工程處(地址：台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87號)提出，並副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地址：台北市中華路一段83號)。

內政部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29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30088286號

主旨：「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部分保護區及農業區為水溝用地、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水溝使用用地)」案，自103年6月11日起至103年7月10日止，地分別於新北市林口區公所、新北市泰山區公所、桃園縣政府、桃園縣龜山鄉公所、新北市新莊區公所、新北市泰山區公所展覽30天，並訂於103年6月18日(星期四)上午10時整假新莊區公所舉辦說明會。

說明：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辦理。

部長陳威仁

南投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5日
發文字號：府財產字第1030110188號

主旨：公告標售南投縣埔里鎮北溪段156-3地號、賈湖段388地號、關刀山段2-5段2-12地號等6筆縣有土地。

依據：依據「南投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南投縣縣有房地出售作業要點」

公告事項：

二、標售土地標示：如附件一。

三、開標日期及地點：103年6月24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於本府A棟五樓會議室。

三、領標日期：自公告之日起至103年6月23日止於辦公時間內（星期例假日除外）取投標須知、地籍圖資圖、投標單及副本信封號碼信封。

四、投標方式採限及手續：以郵遞方式投標，自公告之日起至開標前止（如逾信戳開標時間為開標日上午九時二十分）投標人將投標單填妥連同應繳保證金（附件一）交寄密封（限本府專用信封）後，以限時掛號信件寄達南投市重政第479號信箱，以郵戳為憑，逾期寄達者或未經寄達者，皆不予受理，原件退還。

五、繳款方式：得標人應於接到繳款通知次日起40日內，一次繳清價款，如逾期不繳，所繳保證金應沒入公庫，另通知由次一優先次序之承購人按最高得標價格繼續行辦理標售。得標人繳清價款後，即會辦產權移轉登記。

六、本府在開標前如有情況變動，得隨時變更公告內容或停止標售，並將投標人投標人不得異議。

七、標售之標的物，開標前由投標人逕至現場查看，其他有關事項詳見投標須知。

附件一

	編號	1	2	3	
土地坐落	鄉鎮市	埔里鎮	埔里鎮	埔里鎮	
	地段	北溪	賈湖段	關刀山	
	地號	156-3	388	2-5	2-1
	面積(㎡)	200.74	514	401	27
權屬		南投縣	南投縣	南投縣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計畫編定用途		住宅區	山坡地保育區內種建築用地	山坡地保育區內種建築用地	
94年方公尺(元)		46,000	9,075	7,56	
土地總底價(元)		9,236,040	4,700,058	8,568,	
繳保證金(元)		924,000	470,000	857,0	
備註		一、本筆土地現況為空地，無漏棄，地上種植雜香、櫻花及杜鵑建築物。二、本案扣稅。三、本筆土地如需申請建築，需標實坐使用，除地上植物，應依建築法、本府91年6月10日府工管字第736号万公尺價值（版市字第091009967222號令及95年4月6日府建管字第0950063283號令相關規定，申株、子樹1株）2.原宅第0950063283號令相關作業，三、灌溉滿株）計17,490元000元後，請指定建築線等相關作業。四、本案扣除地上植物後，其餘為土地樑之使用面積為42.1平方公尺，發滿土地價款。二其餘為土地樑之使用面積為42.1平方公尺，發滿土地價款。二價款。三、以渠尚未遷移或廢止前，得標人不得影及書面方式核書面方式按圖其灌溉排水功能。四、本案扣除地上其他上物況不得現狀點交，植物價值（楓香20株、櫻花20株及杜鵑建物，其他上物概算3株）計35,508元後，其餘為土地標人為占用土由得標人自價款。五、以現狀標售及書面方式投標，以現狀點交，其他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一、本筆土地現況為空地，無漏棄，地上種植雜香、櫻花及杜鵑建築物。二、本案扣稅。三、本筆土地如需申請建築，需標實坐使用，除地上植物，應依建築法、本府91年6月10日府工管字第736号万公尺價值（版市字第091009967222號令及95年4月6日府建管字第0950063283號令相關規定，申株、子樹1株）2.原宅第0950063283號令相關作業，三、灌溉滿株）計17,490元000元後，請指定建築線等相關作業。四、本案扣除地上其他上物況不得其餘為土地樑之使用面積為42.1平方公尺，發滿土地價款。二價款。三、以渠尚未遷移或廢止前，得標人不得影及書面方式核書面方式按圖其灌溉排水功能。四、本案扣除地上其他上物況不得現狀點交，植物價值（楓香20株、櫻花20株及杜鵑建物，其他上物概算3株）計35,508元後，其餘為土地標人為占用土由得標人自價款。五、以現狀標售及書面方式投標，以現狀點交，其他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一、本筆土地現況為空地，無漏棄，地上種植雜香、櫻花及杜鵑建築物。二、本案扣稅。三、本筆土地如需申請建築，需標實坐使用，除地上植物，應依建築法、本府91年6月10日府工管字第736号万公尺價值（版市字第091009967222號令及95年4月6日府建管字第0950063283號令相關規定，申株、子樹1株）2.原宅第0950063283號令相關作業，三、灌溉滿株）計17,490元000元後，請指定建築線等相關作業。四、本案扣除地上其他上物況不得其餘為土地樑之使用面積為42.1平方公尺，發滿土地價款。二價款。三、以渠尚未遷移或廢止前，得標人不得影及書面方式核書面方式按圖其灌溉排水功能。四、本案扣除地上其他上物況不得現狀點交，植物價值（楓香20株、櫻花20株及杜鵑建物，其他上物概算3株）計35,508元後，其餘為土地標人為占用土由得標人自價款。五、以現狀標售及書面方式投標，以現狀點交，其他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北區工程處公告

本處辦公室遷至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一段7號7樓。

第一場次（埔鹽）

第二場次（二林）

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中區工程處
「東西向快速公路漢寶草屯線台 19 線以西路段新建工程」環境影響
評估說明會(第一場)會議紀錄

一、時　　間：103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0 分

二、地　　點：彰化縣埔鹽鄉公所老人文康中心

（彰化縣埔鹽鄉彰水路一段 340 巷 32 號）

三、主持人：江副處長金璋

四、簡報內容：略

五、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六、出席單位與人員意見：

（依發言順序排列）

(一)西濱中工處補充說明

1. 今天的會議是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的規定召開說明會，最主要的目的是來向各位鄉親報告目前的漢寶草屯線在台 19 線以西路段的規劃成果。
2. 除了要跟各位鄉親報告本案環境影響評估作業之評估項目外，最重要的是要聽各位鄉親的意見，大家的發言意見會逐一記錄下來，並公布於環保署網站以及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中。
3. 為了詳實記錄發言內容，請各位鄉親發言時能報個大名以利記錄，這部分請鄉親配合，另外在現場來不及發言的，可在會後 15 日內向工程處反應。

(二)大有村李先生

1. 路線行經之地號以及涉及之關係人應先跟我們說明，以利我們瞭解路線怎麼通過。

(三)埔鹽鄉陳先生

1. 從規劃到開始動工大約需時多久，以利我們後續準備。
2. 如同前位先生所述，計畫路線用地範圍應先告知。

(四)新水村居民

1. 原本路線由新水村西側通過，現今為何改由東側通過，是否會由我的農田經過。

(五)新水村王志民村長

1. 路線從新水村中央剖過，對新水村影響最大，尤其是路線通過後，農田會被割成三角六針，無法耕作。
2. 路線通過位置要讓村民瞭解。

3. 新水村民的意見是路線能不做就儘量不要做，路線通過後農田會被分割好幾塊沒辦法施作，到時候那些田要怎麼辦。

(六)西湖村陳先生

1. 今天主要來瞭解路線如何通過埔鹽這段，但簡報上的路線圖太小也沒書面資料，沒辦法瞭解路線對埔鹽的影響，無法提出意見，建議提供圖資給我們。
2. 這條路對埔鹽什麼效果，若是要讓整體交通便利，應說服我們為何要做這條路，採用何種結構，路線與橫交路口如何維持安全等。

(七)好修村施永欽村長

1. 埔鹽鄉是糯米的故鄉，是以農為業地方，土地就是他們的財產，路線由這裡通過雖會破壞埔鹽鄉的地理，但這是公共設施。
2. 好修村先前在颱風時已有淹水記錄，計畫高架做了後對排水功能是否影響，進而影響村內的生命安全，村民已有疑慮。另計畫道路施工進出將利用員林大排、員鹿路等，亦可能影響沿線住宅之生活安靜品質及環境污染。
3. 在埔鹽鄉我們也開過多次會議，我的心聲是不希望蓋這條路，或看能不能從別的地方去，例如經由溪湖到高速公路。這條路由這裡通過，對埔鹽鄉其實沒什麼好處，對農民的犧牲很大，我們埔鹽鄉居民的心聲就是反對做這條路線。

(八)好修村黃女士

1. 計畫路線興建之目的若是為了中科園區，可改採替代方案，由舊濁水溪（東螺溪）埤頭收費站地磅站旁闢雙向道，可以比照員林大排當年沒有拆屋、挖地的方式辦理。
2. 反對道路由好修村的學校旁邊經過。
3. 開路是可以帶動繁榮，但這段路真的是沒有必要，只會危害百姓，請開發單位多加考量。

(九)西湖村陳勝國村長

1. 如同前位女士所講，路線規劃為何不從舊濁水溪經彰水路再接中科已拓寬之 40 米道路，該路段到高速公路僅有幾公里。
2. 埔鹽到萬興一帶是糯米的產地，道路徵收後將造成至少 20 平方公里的良田損失，故興建這段道路只有損失而沒有收益，建議比照員林大排方式，改以整治舊濁水溪方式興建，避免破壞良田。
3. 希望開會的時候要有書面資料，包括評估方式、評估數據以及路線定線方式等。

(十)埔鹽鄉黃素錦代表

1. 下次若要再開說明會，請提供路線通過之地號等資料，不要再造成鄉親們的困擾。
2. 建議路線規劃作好評估，不要為了別人的利益來犧牲埔鹽鄉，我們極力的反對。

(十一)新水村黃先生

1. 路線資訊不夠明確，不知會通過誰的土地。
2. 義和重劃區為全國最舒適的農地，路線從中間穿越，將切割成三角田地，對埔鹽鄉沒有好處。
3. 埤頭處已開闢 40 米道路給中科園區使用，另外西側也有台 61 線濱海快速公路，這條路沒有開闢的必要。

(十二) 好修村施永欽村長（第二次發言）

1. 15 年前路線原本要從好修村跟大有村中間的良田經過，那時路線規劃就跟地方的心聲差很多，但後來路線改由員林大排兩側道路，路線做起來以後，交通也很便利，對地方也比較好。
2. 舊濁水溪是個很好的替代方案，不要做這條路讓地方造成民怨或是什麼意外。

(十三)溪湖鎮曹先生

1. 義和重劃區農地最舒適，若道路從中經過，所有農地就變成三角的，若計畫非做不可，建議路線改由舊濁水溪過去，這樣很近很舒適又省成本。

(十四) 好修村黃女士（第二次發言）

1. 這條路是沒必要開，非做不可，可從東螺溪那邊。如果要做的話埔鹽鄉民抵死反抗，我們這邊不讓你們過去，要保持原狀。

(十五)新水村施先生

1. 埔鹽鄉已經完成全部的農地重劃，每塊地都四四方方很好耕作，若 40 米計畫道路經過，所有農地會被切割成三角的，這會損失很多土地，你們再評估這條是否有必要做，是否有替代方案。
2. 路線通過之農地為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依據農業發展條例，政府應予保護，不應隨便毀掉。若依現在的路線規劃會造成埔鹽鄉三分之一的農地損失，建議再詳細評估看看。
3. 路線替代方案為國道 1 號經舊濁水溪（東螺溪）通道福興，再接台 61 線，可以參考員林大排共構方式辦理，既不用徵收土地又可整治排水

溝，不會將完整四方農地剖得破碎不堪。排水共構這個替代方案你們一定要考慮，不是這條路非做不可。

(十六)歐陽蓁珠議員

1. 在座民眾反對的意見較多，建議就民眾所提替代方案帶回去研究，路線從東螺溪或員林大排再予規劃。

(十七)好修村黃女士

1. 我希望你們不要再開了,開這個會只是按照程序在走而已根本沒有用，不要讓我們每天活得這麼驚慌。

七、西濱中工處回應說明：

(一) 東西向快速公路興建之目的主要是串連國道 3 號、國道 1 號到台 61 線。當初興建時因地方各界對下漢寶至台 19 線間之意見無法整合而暫緩興建。公路總局後委託彰化縣政府辦理台 19 線以西路段之可行性評估，經過約 3 年左右與地方溝通研究後，目前大家都可接受的就是這條路線。

(二) 本次會議中無法提供完整圖資係因為相關設計尚未發包，需待未來設計階段將路權範圍確定下來後才會明確知道路線通過範圍，以及取得方式等，因這部份尚未確定，故現階段無法提供資料。

(三) 計畫路線規劃時大概有幾個原則：(1) 儘量避開埔鹽都市計畫區；(2) 儘量避免徵收民房；(3) 快速公路設計設計速率是 100 公里，為符合安全設計規定，局部地區無法完全迴避，但目前規劃路線都用最新航照圖套繪，原則上會儘量避免拆遷，以及減少產生畸零地。

(四) 包括本處之前於今年 6 月 3 日辦理之路線規劃說明會、今天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之說明會，都是來聽大家的意見，日後若設計到一個階段也會向鄉親報告，包括大家關心的路線經過範圍、用地範圍、用地取得方式等。

(五) 以目前計畫辦理進度，這條路線要做還要一段漫長的時間，現階段環評未做完，環評審查通過後，還要撰寫建設計畫以爭取經費，這個報告出來，還要做設計及施工，所以實際施工可能還要一段時間。

(六) 如果還有其他意見於 15 日內，可向工程處提出意見。

八、散會：上午 11 時 45 分

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中區工程處
「東西向快速公路漢寶草屯線台19線以西路段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會(第一場)會議紀錄

一、 會議時間：103年6月23日上午10時0分

二、 會議地點：埔鹽鄉老人文康活動中心2樓

三、 主持人：江金璋　　記錄：李明儒

四、 出（列）席單位：

王惠美立委服務處

林滄敏立委服務處

鄭汝芬立委服務處

魏明谷立委服務處

尤美女立委服務處

交通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彰化縣政府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彰化縣議會

彰化縣福興鄉公所

彰化縣埔鹽鄉公所

彰化縣二林鎮公所

彰化縣芳苑鄉公所

彰化縣大城鄉公所

彰化縣竹塘鄉公所

彰化縣埤頭鄉公所

彰化縣溪湖鎮公所

彰化縣埔心鄉公所

彰化縣大村鄉公所

彰化縣秀水鄉公所

彰化縣鹿港鎮公所

彰化縣福鄉鄉民代表會

彰化縣埔鹽鄉民代表會 蔡素卿、黃孝錦

彰化縣福興鄉外中村辦公處

彰化縣福興鄉萬豐村辦公處

彰化縣埔鹽鄉太平村辦公處 朱成煌(太平)

劉運鋒

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中區工程處

「東西向快速公路漢寶草屯線台19線以西路段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會(第一場)會議紀錄 王世昌

彰化縣埔鹽鄉新水村辦公處

彰化縣埔鹽鄉西湖村辦公處

彰化縣埔鹽鄉好修村辦公處

彰化縣埔鹽鄉瓦磘村辦公處

彰化縣埔鹽鄉大有村辦公處

彰化縣埔鹽鄉廍子村辦公處

交通部公路總局

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中區工程處

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中區工程處第六工務段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與會單位

彰化縣埔鹽鄉新興村辦公處　康炳旺

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中區工程處
「東西向快速公路漢寶草屯線台 19 線以西路段新建工程」環境影響
評估說明會(第二場)會議紀錄

一、時　　間：103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0 分

二、地　　點：彰化縣二林鎮立圖書館

（彰化縣斗苑路四段 626 號）

三、主持人：江副處長金璋

四、簡報內容：略

五、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六、出席單位與人員意見：

（依發言順序排列）

(一)西濱中工處補充說明

1. 本處之前於今年 5 月 12 日，也是在這裡辦理路線規劃說明會，當時各位鄉親最主要的意見就是趕快作，趕快去爭取經費。
2. 目前規劃縣道 148 線以北路段以高架橋興建,148 線以南路段先興建平面路堤。計畫路權 40 米範圍會先徵收起來，中央保留 16 米寬，俟未來交通量成長，地方經濟發展後再施作高架橋。
3. 今天的說明會是依據環境影響評估的規定,再跟各位鄉親作一個說明，等一下會來聽取大家的意見，大家有什麼意見都可以提出，我們會做成記錄。

(二)二林鎮陳界灯代表

1. 希望你們趕快作就是了。

七、西濱中工程處回應說明：

(一) 本處目前已加速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環境影響說明書完成後將連同現階段之綜合規劃成果報告提送交通部審查，報告經審查通過後，將儘速撰寫建設計畫送行政院爭取建設經費。

(二) 計畫道路之興建仍有一些努力空間，包含經費爭取等，當然最主要的就是地方的支持，地方如果都能支持，我們就能趕快來動作，來爭取經費。這條路線從中科二林園區跟二林機密機械園區中間通過，對於帶動彰化西南地區之發展有相當的助益。

(三) 若有其他意見，可以在說明會後 15 日內，以書面通知本處。

七、散會：下午 2 時 30 分

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中區工程處
「東西向快速公路漢寶草屯線台19線以西路段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會(第二場)會議紀錄

一、 會議時間：103年6月23日下午2時0分

二、 會議地點：二林鎮立圖書館地下室

三、 主持人： 江金璋　　記錄： 李明儒

四、 出（列）席單位：

王惠美立委服務處

林滄敏立委服務處

鄭汝芬立委服務處

魏明谷立委服務處

尤美女立委服務處

交通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彰化縣政府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彰化縣議會

彰化縣二林鎮公所　　洪誠祈　林慧明

彰化縣芳苑鄉公所

彰化縣福興鄉公所

彰化縣埔鹽鄉公所

彰化縣大城鄉公所

彰化縣竹塘鄉公所

彰化縣埤頭鄉公所

彰化縣溪湖鎮公所

彰化縣埔心鄉公所

彰化縣大村鄉公所

彰化縣秀水鄉公所

彰化縣鹿港鎮公所

彰化縣二林鎮民代表會 陳果灯

彰化縣芳苑鄉民代表會

彰化縣二林鎮頂厝里辦公處

彰化縣二林鎮趙甲里辦公處 張[illegible]

彰化縣二林鎮永興里辦公處

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中區工程處
「東西向快速公路漢寶草屯線台19線以西路段新建工程」環境影響
評估說明會(第二場)會議紀錄

彰化縣二林鎮梅芳里辦公處

彰化縣二林鎮西庄里辦公處

彰化縣芳苑鄉永興村辦公處

彰化縣芳苑鄉五俊村辦公處

彰化縣芳苑鄉文津村辦公處

彰化縣芳苑鄉草湖村辦公處

交通部公路總局 楊杏梅

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中區工程處

[illegible] 林宗輝 [illegible]、劉[illegible] [illegible]

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中區工程處第六工務段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李新 [illegible] 顏[illegible]

陳芝企

其他與會單位

[illegible] 田翊稜 莊鎰熙 邱文祥